

# 國立宜蘭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97年12月19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8年1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80000062號函備查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年6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70039號函備查

- 一、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並符合本要點第五點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規定者，始得由該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資格考核每學期得辦理一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日期並受理申請。
-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資格考核方式、考試科目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明列於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中。
- 五、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 修滿應修學分。
  - (二)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除前二款外，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於其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中增訂其他規定。
- 六、博士班研究生未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令退學。
-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修讀系、所、學位學程之同意及轉回(入)就讀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轉入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八、博士班研究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登錄並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九、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根據本實施要點，訂定該系、所、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